

外交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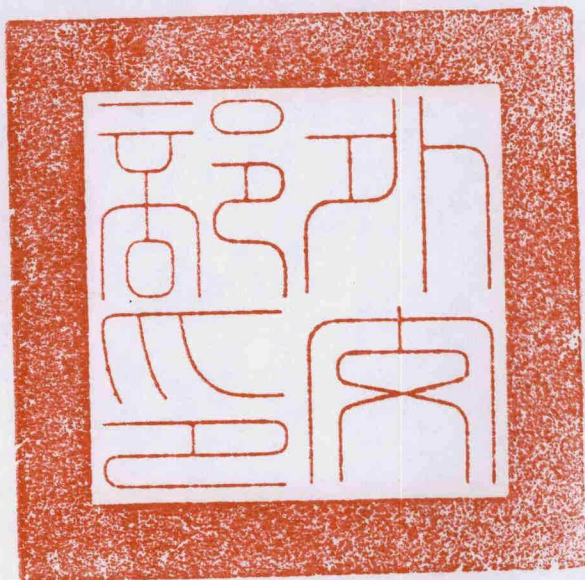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一字第 1036602845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部同意彰化縣政府自本（103）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試辦「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」。

依據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於旨揭試辦期間，針對首次申請護照至該縣府轄內戶政事務所申辦人別確認民眾，比照旅行業者代辦護照方式，代收應備文件及規費，並造冊後，派專人至本部中部辦事處送件及領取護照。
- 二、本公告另載於本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boca.gov.tw>）網頁。



部長 林永樂

裝
訂
線